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公司董事王峰委托公司董事龚旭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同意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39 元/股；同时，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何兆喜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 179,447,852 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增加 179,447,852.00 元。同时，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5,000 股进行

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503,412,85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3,412,852.00 元。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
1,324,350,000.00	1,503,797,852.00	1,503,412,852.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款已到账，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611,047,402.12 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4)。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 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5)。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八、议案九的详细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6)。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贸易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480 万元的对价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7)。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8)。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99)。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